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3ZAED-1

项目名称: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委托检测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委托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联系人	王晓燕	联系方式	18648467230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2023 年 02 月 28 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陈鹏、陈凯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乔博、张广乐、杨悦妮、李秀珍、赵悦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水样微浑浊、有异味、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p>1.有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铸轧车间 1#排气筒 DA003◎1、铸轧车间 2#排气筒 DA004◎2、熔铸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3、均质炉废气排气筒 DA002◎4、铸轧车间 3#排气筒 DA008◎5；</p> <p>(2)检测因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p> <p>(3)检测频次：3 次/天，测 1 天。</p> <p>2.废水检测</p> <p>(1)检测点位：化粪池★1</p> <p>(2)检测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p> <p>(3)检测频次：3 次/天，测 1 天。</p> <p>3.噪声检测</p> <p>(1)检测点位：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p> <p>(2)检测因子：厂界噪声；</p> <p>(3)检测频次：昼、夜各 1 次/天，测 1 天。</p>		
备注	<p>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2.“—”表示无此项内容。</p>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型	HZD-058-E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mg/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型	HZD-058-E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NO: 3mg/m ³ NO ₂ : 3mg/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型	HZD-058-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采样时间	2023-02-27		检测时间		2023-02-27~2023-03-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铸轧车间 1#排气筒 DA003◎1	标干流量	m ³ /h	109275	105568	111476	—	
	含湿量	%	2.5	2.6	2.6	—	
	含氧量	%	20.4	20.4	20.5	—	
	平均烟温	°C	63.5	64.8	66.1	—	
	平均流速	m/s	13.7	13.3	14.1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5.7	5.1	100
		速率	kg/h	0.459	0.601	0.568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	ND	ND	850
		速率	kg/h	0.109	ND	ND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5	11	12	240
速率		kg/h	1.64	1.17	1.34	2.85	
铸轧车间 2#排气筒 DA004◎2	标干流量	m ³ /h	101747	101340	103711	—	
	含湿量	%	2.4	2.5	2.5	—	
	含氧量	%	20.0	20.2	20.2	—	
	平均烟温	°C	64.7	63.1	65.8	—	
	平均流速	m/s	12.8	12.7	13.1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2	8.4	6.4	100
		速率	kg/h	0.631	0.851	0.664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1	ND	850
		速率	kg/h	ND	0.101	ND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6	7	8	240
速率		kg/h	0.610	0.709	0.830	2.85	
熔铸车间 废气排气筒 DA001◎3	标干流量	m ³ /h	122375	121822	117682	—	
	含湿量	%	2.3	2.4	2.4	—	
	含氧量	%	20.1	20.3	20.1	—	
	平均烟温	°C	56.7	60.1	60.4	—	
	平均流速	m/s	15.0	15.1	14.6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9	16.3	17.5	100

	二氧化硫	速率	kg/h	1.94	1.98	2.06	—
		浓度	mg/m ³	1	ND	1	850
	氮氧化物	速率	kg/h	0.122	ND	0.118	—
		浓度	mg/m ³	22	18	15	240
		速率	kg/h	2.69	2.19	1.76	2.85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熔炼炉有色金属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有色金属冶炼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1~◎4 排气筒高均 25m；◎1：E109°47'32.35"，N40°34'53.08"、◎2：E109°47'25.94"，N40°34'53.94"、◎3：E109°47'37.00"，N40°34'52.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采样时间		2023-02-28		检测时间		2023-02-28~2023-03-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质炉 废气排 气筒 DA002 ◎4	标干流量	m ³ /h	1838	1863	1900	—	
	含湿量	%	8.5	8.7	8.8	—	
	含氧量	%	9.4	9.2	9.1	—	
	平均烟温	°C	274	282	283	—	
	平均流速	m/s	13.0	13.4	13.7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6	7.4	9.5	100
		速率	kg/h	0.016	0.014	0.018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7	6	4	850
		速率	kg/h	0.013	0.011	0.008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15	120	123	240
速率		kg/h	0.211	0.223	0.234	2.85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熔炼炉有色金属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有色金属冶炼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25m；◎4：E109°47'37.28"，N40°34'44.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采样时间		2023-02-28		检测时间		2023-02-28~2023-03-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铸轧车 间 3#排 气筒 DA008 ◎5	标干流量	m ³ /h	3880	3995	3976	—	
	含湿量	%	9.3	9.5	9.6	—	
	平均烟温	°C	224	225	227	—	
	平均流速	m/s	8.6	8.9	8.9	—	
	含氧量	%	8.9	9.0	9.0	—	
	氮氧化物	实测	mg/m ³	117	122	125	—
		折算	mg/m ³	87	92	94	100

备注	二氧化硫	速率	kg/h	0.454	0.487	0.497	—	
		实测	mg/m ³	4	5	5	—	
		折算	mg/m ³	4	5	5	850	
	颗粒物	速率	kg/h	0.016	0.020	0.020	—	
		实测	mg/m ³	18.0	15.5	16.8	—	
		折算	mg/m ³	18.4	16.0	17.3	200	
			速率	kg/h	0.070	0.062	0.067	—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参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59 号)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100mg/m³)”；
2.排气筒高度为 20m；◎5：E109°47'36.31",N40°34'50.43”。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HZD-011-A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A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pH850	HZD-023-G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0G	HZD-022-A
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100	HZD-021-A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LRH-150F	HZD-017-A

废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与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3 年 02 月 28 日				
			化粪池★1 E109°47'39.81",N40°34'38.18"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一次	二次	三次		
1	pH	无量纲	7.3	7.4	7.3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333	339	337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2	84.5	83.7	300	
4	悬浮物	mg/L	97	102	85	400	
5	氨氮	mg/L	33.8	33.0	32.7	—	
6	总磷	mg/L	2.42	2.58	2.32	—	
7	总氮	mg/L	65.6	67.4	65.8	—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D
		声校准器/AWA6221B	HZD-050-D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气象参数	2023-02-27	天气	多云转晴	风速	4.6m/s (昼)	1.8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3-02-27	09:12-09:22	54	22:03-22:13	44
厂界南侧▲2			09:30-09:40	56	22:22-22:32	46
厂界西侧▲3			09:50-10:00	61	22:42-22:52	49
厂界北侧▲4			10:09-10:19	63	23:01-23:11	49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常开颜 *常开颜*

审核人: 郭慧霞 *郭慧霞*

签发人: 乔君盼 *乔君盼*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7日